证券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2-03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8日下午14:30在福州市五一中路32号元洪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韩孝捷先生主持。

公司总股本1,176,804,059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共代表4个股东参会,代表股份数466,815,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67%。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审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1:关于审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					
	参加投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结果	466,815,072	466,815,072	0	0	100%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以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该议案获通过。

2、关于审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1:关于审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					
	参加投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结果	466,815,072	466,815,072	0	0	100%

该议案获通过。

3、关于审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1:关于审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					
	参加投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结果	466,815,072	466,815,072	0	0	100%

该议案获通过。

4、关于审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1:关于审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					
	参加投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结果	466,815,072	466,815,072	0	0	100%

该议案获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6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齐伟、陈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2-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2〕326号),原则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1,915,146,700股。

根据批复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认购116,434,400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认购632,000,000股、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认购632,000,000股,以上三家公司系委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中国烟草总公司拟出资认购409,025,000股;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拟出资认购125,687,300股。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编号:2012-01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才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26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禾")的通知,因股权质押到期,浙江众禾于2012年6月25日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的本公司11,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2年6月26日,浙江众禾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2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13日。

截止到本公告刊登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5.54%,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2-015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中期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中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0%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中期报告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3.39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4.15万元;

3、基本每股收益:0.0204元。

三、业绩预减主要原因

2012年中期业绩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导产品平板玻璃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计结果,公司2012年中期盈利情况以公司中期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7月1日起,旗下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合法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12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三、适用基金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20002　B类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205)。

四、活动内容

投资者于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天弘永定基金(基金代码:420003),费率享受以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费率4折,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天弘永定基金之外的本公司其他基金,费率享受以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优惠费率7折,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期间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募集期的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率。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信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12年6月29日起至2013年6月28日。

提示: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如:2012年6月29当日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下一开放日即2012年7月2日的交易;2013年6月28当日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下一开放日即2013年7月1日的交易。

三、适用基金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

四、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8折优惠,但最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2-02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时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周传良

(六)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出席情况:本次大会到会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共代表5名股东,代表股份165,334,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43%。

公司董事周传良、黄振彬、宋支边、高琪平、孟钟剑;监事李刚、宋小红;董事会秘书贾东焰出席本次大会。公司高管李勇、杨民平列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六位董事候选人蒋英刚、周传良、黄振彬、马达卡、卢东亮、宋支边逐一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蒋英刚获得选举票数165,334,537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当选焦作万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周传良获得选举票数165,334,537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当选焦作万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黄振彬获得选举票数165,334,537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当选焦作万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马达卡获得选举票数165,334,537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当选焦作万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卢东亮获得选举票数165,334,537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当选焦作万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宋支边获得选举票数165,334,537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当选焦作万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孟钟剑、刘立斌、孙响林逐一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孟钟剑获得选举票数165,334,537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当选焦作万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刘立斌获得选举票数165,334,537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当选焦作万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孙响林获得选举票数165,334,537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当选焦作万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两位监事候选人李刚、郭中强逐一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李刚获得选举票数165,334,537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当选焦作万方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郭中强获得选举票数165,334,537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当选焦作万方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一)(二)(三)项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6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焦作万方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同意164,781,212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7%;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553,325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3%。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6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新修订的《焦作万方公司章程(2012年6月修订)》完整版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星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玉杰　成群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12-临08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49,75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9,7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9,7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49,7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9,7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49,7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430,628.00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7,708,466.8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45,989,427.21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14,711,588.40元。公司拟2011年度不分红派息,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49,7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9,7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49,7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贺庞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12-临09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郭江明董事因公出差委托任武贤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薄少伟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岳丽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1、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运城分行　账号:19210154500001301

2、开户行:晋商银行运城分行　账号:359101300000107 6

3、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账号:752501880005584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亚宝医药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2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亚宝医药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医药配送。(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如下变更:应收款项账龄4-5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30%变更为50%;应收款项账龄5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30%变更为100%;应收款项其他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变。

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及制定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了保证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外部融资环境、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和所处行业特点等各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形成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茶剂、口服液、软膏剂、精神药品(氯氨卓、地西泮片)、透皮贴剂、巴布剂、保健用品、保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饲料添加剂、卫生材料、药用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日用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西药的研究与开发。医药信息咨询及技术转让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茶剂、口服液、软膏剂、痤膏剂(氨溴)、精神药品(氯氨卓、地西泮片)、透皮贴剂、巴布剂、保健用品、保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饲料添加剂、卫生材料、药用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日用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西药的研究与开发。医药信息咨询及技术转让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2、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利润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或股票的形式进行。

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提出,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2、确实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山西省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两项议案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出席人员资格

1、2012年7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16日9:00-16:00

2、登记办法

A、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B、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一)、被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原件)。

3、登记地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西省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号

邮编:044602

联系人:杨英康

联系电话:0359-3388071

传真:0359-3388076

(六)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与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1:□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委托有效期限:

股东帐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12-临10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刘崇兴先生委托监事赵保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赵保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如下变更:应收款项账龄4-5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30%变更为50%;应收款项账龄5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30%变更为100%;应收款项其他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变。

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12-临11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2012年1月1日

2、变更原因:为了充分体现谨慎性原则,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经营风险,决定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3、变更前后情况变化:

应收款项账龄	原计提比例	变更后的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30%	50%
5年以上	30%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不进行以前年度追溯调整。由于公司三年以上应收款项金额较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根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此项交易尚须报请国家国土资源部审批。

一、交易概述

转让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受让方: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购买和开发省内优质煤炭资源,公司与潞安集团于2012年6月27日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就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考虑到高速公路压覆部分煤炭资源等因素,经协商,双方确认交易总价款为46.9966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交易事项,并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此项交易尚须报请国家国土资源部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2011年底经审计总资产(800.77亿元)的比例为15.6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2011年8月1日修订)第13条第2款关于"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的规定,此项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内容是: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0年7月1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山西省襄垣县候堡镇,法定代表人李晋平先生,注册资金221,43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90898,主要经营业务为煤炭的生产、销售;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镀锌铅丝、水泥顶制构件、玻璃制品、钢木家具、电装制品、五金工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的生产、销售;洗、选煤;硅铁冶炼;煤层气开发;农业开发;发供电、普通机械制、修;炸药制造;自备车铁路运输;医疗服务;电子通讯服务;室内外装潢;家禽养殖;树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润滑油销售等。潞安集团系